

山东科技大学 矿业与安全 文件 工程学院

矿院字〔2017〕1号



关于印发《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科研管理与 学术交流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室、中心、团委：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科研管理与学术交流系列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科研 学术交流 管理 通知

抄报：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研究生学院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7日印发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科研团队管理与考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科研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学院青年教师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经费从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等列支。

第三条 科研团队组建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科研能力和成果突出。

2.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团队负责人近 5 年应至少达到下列 2 项科研业绩：

（1）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及国家级科研项目；

（2）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实到可提成经费 500 万元以上；

（3）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至少 1 项；

（4）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并被 SCI、SSCI、A&HCI、EI（期刊增刊、会议、电子开源期刊除外）、CSS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达到 10 篇（项）以上。

4. 对学院弱势学科，申报条件可适当降低。

（二）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 团队成员思想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

2. 团队有相对稳定的人员组成，不能少于 5 人，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申报当年团队成员大于 45 岁者不多于 1 人。

3. 团队成员合作精神好，团队意识强，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4. 团队研究方向属于国家或山东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

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对科学发展、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是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

5. 团队成员可以与学院学科创新团队交叉，但只能参加一个青年教师科研团队。

6. 近5年，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4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2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并被SCI、SSCI、A&HCI、EI（期刊增刊、会议、电子开源期刊除外）、CSSCI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20篇（项）。

7. 申报更高级别团队时，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团队成员可重新组合。

8. 对学院弱势学科，申报条件可适当降低。

第四条 团队计划申请每两年受理一次，择优支持。

第五条 申请者需填写《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报教研科。

第六条 根据申报材料，学院科学研究专门工作组组织专家投票选出拟资助团队。

第七条 团队计划拟支持名单将通过学院网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教研科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每年择优最多资助青年教师科研团队3个、培育团队3个，团队成员在资助结束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九条 团队计划资助期限一般为三年，每个科研团队和培育团队资助总额分别为15万元、9万元，分三年拨付，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下一年度的经费，对资助经费单设账号，专款专用，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负责经费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团队成员在年度申请时可以调整，人员调整情况须报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近两年入职的青年教师均须加入青年教师科研团队。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科研团队应保证每学期在学院做 2 次学术交流会，每年参加 3-5 人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受资助团队每年年底须撰写《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主要包括科研进展、新承担的课题以及获得的专利、论文与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研科。科学研究专门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进展评估排序，根据排名调整资助等级，全部团队的前 1/2 名次为下一年度的科研团队，后 1/2 名次为下一年度的培育团队，根据调整后的等级拨付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排名靠前的团队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第十五条 已经获得过学校及以上资助的科研团队不再资助；学院支持的团队获得更高级别资助后，学院不再资助原团队，但其成员可以重新申报或加入学院其它团队。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由团队负责人和院长共同审核签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